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宁波理工商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学术名家培育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办公室、实验中心：

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学术名家培育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审议通过，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
2025年3月24日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学术名家培育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有组织科研的理念为引领，聚焦大成果、大项目、大奖，商学院围绕学科发展、硕士点建设及科研队伍战斗力的全面提升，计划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、在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名家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此培育方案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

商学院学术名家设置“商学院时代名家”和“商学院未来名家”两类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商学院全职在编或浙江大学全职在学院工作的教师。

二、商学院学术名家评选基本条件

(一) 申请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德高身正、励心治学、热爱学术科研事业。

(二) 申请者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无学术不端相关行为，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。

(三) 申请者在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三、“商学院时代名家”申报条件

近五年内，符合以下条件任意1项条件：

(一) 主持1项B类项目或2项C类项目。

(二) 在I类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。

(三)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
(四) 主持 100 万及以上合同金额科研项目。

(五) 获得 1 篇 A 类成果采纳或 2 篇 B 类成果采纳。

(六) 出版 2 部 A 类学术专著。

四、“商学院未来名家”申报条件

近五年内，符合以下条件任意 1 项条件：

(一) 主持 1 项 C 项目或 2 项 D 类项目。

(二) 在 II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。

(三)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
(四) 主持 50 万及以上合同金额科研项目。

(五) 获得 1 篇 B 类及以上成果采纳。

(六) 出版 1 部 A 类学术专著。

第三章 培育举措

一、 成功入选“时代名家”的教师，将被授予“商学院时代名家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 20 万元培育经费。成功入选“未来名家”的教师，将被授予“商学院未来名家”称号，并给予 10 万元培育经费。该经费不与相关科研业绩奖励重叠，单独计算，分 5 年核拨。

二、 根据每位名家的学科背景、科研特点和科研方向，制定个性化的培训计划，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和学术指导，提升学术研究水平。优先组织名家到国内外学术会议活动交流，增强学术影响力；鼓励名家申报高水平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奖。

三、 在职称晋升、聘岗中优先考虑名家教师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一、教师申报。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并纸质版提交附件 1

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学术名家”支持计划申请表》，向学院申报。

二、学院评定。学院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。

第五章 评估与考核

一、培育期及中期考核

“时代名家”、“未来名家”的培育期均为 5 年，设置年度述职、中期考核，对名家的学术科研成果进行全面评估。年度述职安排在每年 4 月，中期考核为入选后第 2 年的 6 月。学院对名家进行中期考核，并进行答辩，通过答辩者继续核拨培育经费，未通过中期考核的，将停止核拨相关培育经费。五年期满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(一) “时代名家”培育对象 5 年内完成以下任务指标中的任意 1 项视为考核通过：

- 1. 新增 1 项国家重点或重大课题，或国家级课题结项鉴定“优秀”。**
- 2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发表国际高水平论文（包括：CNS、UTD24、FT501、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、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）1 篇或中文权威期刊 2 篇（浙江大学期刊目录）。**
- 3. 获得 2 项能被学院目前四个硕士点申报材料使用的全国行业协会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。**
- 4. 新增主持 1 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。**
- 5. 获得 1 项省部级（排名第 1）或国家级科研相关成果奖（包括哲**

学社会科学成果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）。

6.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（到款）5年累计外源经费到款600万元。

7. 获得2篇国家主席或国务院总理批示。

8. 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甬江人才工程领军人才、宁波领军拔尖人才第一层次。

9. 获得“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”称号1次。

（二）“未来名家”培育对象5年内完成以下任务指标中任意1项视为考核通过：

1. 新增1项国家级课题，或在研国家级课题结项鉴定“优秀”。

2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发表国际高水平论文（包括：CNS、UTD24、FT501、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、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）1篇，或影响因子高于10的英文期刊2篇，或中文权威期刊1篇，或中文一级5篇（浙江大学期刊目录）。

3. 获得2项能被学院目前四个硕士点申报材料使用的全国行业协会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。

4. 新增主持1个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。

5. 获得1项省部级（排名第1）或国家级科研相关成果奖（包括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）。

6.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（到款）5年累计外源经费到款300万元。

7. 获得1篇国家主席或国务院总理批示。

8. 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甬江人才工程领军人才、宁波领军拔尖人才第二或第一层次。

9. 获“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”称号1次。

(三) 中期考核内容:

- 1. 时代名家：**完成工作良好，由学院评审认定。
- 2. 未来名家：**完成工作良好，由学院评审认定。

第六章 培育经费使用

一、培育经费使用范围

培育经费使用需严格符合《宁波市高校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经费使用要求，不得违规使用。主要包含以下范围：

- (一)** 学术著作出版费用（与学院学术著作资助申请不重复支出）。
- (二)**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且有论文宣讲的相关费用。
- (三)** 科研设备购置费用。
- (四)**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的学术咨询费用。
- (五)** 科研相关的资料费（超过 1000 元，需要提供明细）。

培育经费实际使用需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经费预算范围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一、 科研业绩的具体等级将依据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学績效奖励办法》的附件分类表。本计划所需完成任务的各项科学績业績成果，其署名单位应包括“浙大宁波理工学院”（或“NingboTech University”）。除参与成果奖之外，其他业绩第一完成单位需为“浙大宁波理工学院”。

二、 因科研成果的质量问题对学校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后酌情减少或不计算业绩。涉及学术道德问题，经查证后属实的，不计算业绩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三、 同一成果业绩按照最高级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
四、 成功入选名家计划的教师，在绩效岗位聘任与职称晋升中予以

优先考虑。

五、培育期考核有效业绩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办法由商学院组织实施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商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学术名家”支持计划申请表》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 1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学术名家”
支持计划申请表

所在系: _____

申报系列: 时代名家 未来名家

申 报 人: _____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专技职务			
工作单位		行政职务			
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		
研究领域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根据申请条件陈述近 5 年主要科研业绩、创新成果及其社会服务 (仅填写符合申请条件的业绩, 本栏限 1 页)</p> <p>请填写业绩具体信息, 未录入科研系统审核通过的业绩, 需提供佐证材料及佐证目录</p>					
<p>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, 如有不实之处, 愿承担一切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**预期完成的主要指标（拟开展重要科学研究、项目计划安排、拟达到的总体目标、
预期学术成果等，本栏限 1 页）**

自我规划和主要举措			
自我规划和 主要举措			
经费预算（万元）			
设备费		出版费	
参会差旅费		专家咨询费	
资料费			

审核意见

所在支部意见（学术诚信等）：

支部书记（签字）：
年 月 日

所在系/部门意见：

负责人：
年 月 日

学院意见：

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(盖章)

年 月 日